

连州市财政局 连州市林业局 文件

连财〔2023〕63号

关于印发《连州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

为做好连州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分配和管理，保障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12〕363号）、《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连州市实际，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制定了《连州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连州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对象的合法权益，强化公益林管护，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12〕363号）、《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有关规定，结合连州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补偿资金，是指由上级及本级财政安排用于生态公益林按规定标准给予补偿的资金。

第三条 补偿资金的补偿范围为经上级、本级批准的生态公益林。

第四条 补偿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应遵循科学规律，合理配置、规范管理、专账核算。

第五条 市财政、林业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及时足额落实资金投入，积极创新体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促进生态公益林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市林业部门职责

1. 核定所属区域生态公益林的范围和面积，负责补偿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等管理工作。

2. 对需要进行申报的，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逐级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

3.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加强补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验收和绩效自评等。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补偿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 根据本细则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地进行项目申报。

(二)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补偿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并设立补偿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

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

第三章 补助对象和用途

第九条 补偿分配

(一)补偿资金按用途可细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占补偿资金总额的80%,公共管护经费占补偿资金总额的20%(含2.5%省统筹经费、0.5%清远市级管护经费);

(二)清远市级安排的生态公益林配套资金全部为损失性补偿资金。

第十条 补偿资金补助对象和用途

(一)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偿给因划定为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具体补助对象为:

1. 责任山、承包山是农户的,补偿对象是农户;
2. 未租赁或未承包的村集体林地林木,补偿对象是村或村民小组;
3. 依法签订了林地林木承包和租赁合同的,在合同期内,补偿对象是承包者或租赁者;
4. 国有、集体林场的林地林木划为生态公益林的,补偿对象是国有、集体林场或其林地林木承包者、租赁者;

5. 执行谁种谁有政策但未与林地所有者签订合同的，补偿对象为经协商（协议）确定的对象。

（二）公共管护经费包括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补助对象和资金支出范围具体分为：

1. 负责生态公益林管护的单位、人员等。补偿资金总额的 13% 专项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管护工具的购置费用、森林防火费用和管护成效奖励性补助等。其中：补偿资金总额的 10% 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补贴、绩效奖励等，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公益林管护；补偿资金总额的 1% 用于生态公益林森林防火支出等；补偿资金总额的 1% 用于生态公益林管护工具购置等，管护工具清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补偿资金总额的 1% 用于对镇、村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补助，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对管护成效突出的镇、村给予奖励性补助等。

2. 负责生态公益林管理的市林业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补偿资金总额的 4.0% 专项用于管理生态公益林的市林业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的管理经费。市、乡镇、村委会分别按补偿资金总额的 1%、1.5%、1.5% 分配。其中，分配给县级林业部门的管理经费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日常管理支出，包括生态公益林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办公用品和设备购置、管理方式创新和推广应用、宣传培训及检查验收等，不得挪作他用；分配给乡镇、村委会的管理经费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的协调管理支出等。

3. 补偿资金总额 0.5% 为清远市级管护经费。

4. 补偿资金总额 2.5% 为省统筹经费。

第十一条 各年度补偿资金的具体用途和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确定，并在年度实施方案、申报指南等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林业局制定的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由省财政厅拨付至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请拨手续。

第十三条 市财政、林业部门及各镇（乡）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及开支标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十四条 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林业部门组织乡镇落实编制细化至补助对象并经公示确认无误的损失性补偿资金分配计划和本级公共管护经费使用计划，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一）市财政部门必须在清远市转下达资金后 3 个月内将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到位。

（二）市林业部门在收到清远市级下达的补偿资金后，按补偿标准组织乡镇落实编制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分配方案，

更新至连州市生态公益林管理系统，乡镇打印明细张贴至乡镇对外公示栏或村委会、村民小组公示栏等明显地方公示 7 天，需更新信息的在张榜公示一个月内到村委会处修改（逾期、无反馈视为无修改），到期后由村小组代表签名并盖章确认，信息确认无误后上交明细至市林业部门初审报账。

（三）财政部门核对林业部门提供的报账资料无误后，审核拨付资金，通过财政系统按照“一卡（折）通”制度，发放到单位和个人的“一卡（折）通”银信账户。

1. 补偿对象为单位或个人的，市财政部门将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到单位和个人的“一卡（折）通”银信账户。

2. 补偿对象为村委会或村民小组集体的，村委会或者村民小组集体须要提供合法有效的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部门直接将 70%以上均分给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一卡（折）通”银信账户，其余划入村账镇代理账户，用于村民小组及村委会集体公益事业。其中，对于发放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人均补偿面积不足 1 亩/人的，可由集体议事决定或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将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到村委会或村民小组集体。

3. 对存在林权争议、暂难以确权的山林，可依据权属各方的协议，确定补偿对象和方案。

（四）村委会、村民小组负责收集、公示农户信息，认真核对农户发放信息，确保发放信息准确性、公平性，乡镇负责审核，发放成功率将纳入镇、村奖励性补助考核条件。

第十六条 乡镇政府编制乡镇、村委会管理经费使用计划，报市级林业部门初审报账，由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将资金拨付

给乡镇。村委会的协调管理经费，按照当地村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进行公示和支出。

第十七条 上级资金文件分配方案一经下达，市级财政和林业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逐级上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市林业、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补偿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

第十九条 各镇（乡）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对补偿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并设立补偿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村委会、村民小组应定期公开、公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将使用情况及公开公告情况留档保存以备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林业、财政部门负责补偿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涉及生态公益林所在的各级人民政府及下属各行政村、村民小组，各国有单位，各项目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按要求建立补偿资金使用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2. 是否按要求全面执行“一卡通”发放补偿资金；
3. 是否存在补偿资金挪用、截留、移用等现象；
4.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市林业、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补偿资金发放和使用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

2. 每年组织开展补偿资金专项检查，重点对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是否足额到户，集体部分资金的发放和使用，镇、村级管理协调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3. 配合上级要求进行例行检查。

4.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被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村、村民小组和相关单位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整改外，还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专款专用。

2.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及时上报有权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财政、林业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如有修订，按最新规定执行）等有关规定开展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和市林业局各年度制订的补偿资金工作实施方案，作为本实施细则的补充和对各年度工作的进一步细化，应同时遵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为两年，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连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